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滿足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
- (b) 謹此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為及代表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主席)

孫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常超先生

王賢福先生